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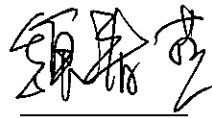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金枫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枫酒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专门会议，审议《金枫酒业关于调整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租赁办公场地楼层和面积，关联方、关联交易类别及定价依据等未发生变化，租赁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租赁办公场地面积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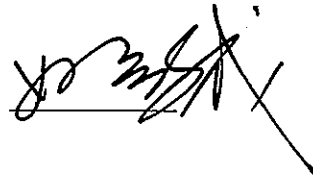
魏春燕



周 颖



姚岳绒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